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四期
2011年6月　頁305～34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發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者」

——全祖望續補《宋元學案》的學術史意義

夏　長　樸*

提　　要

朱熹編纂的《伊洛淵源錄》，固然開啓了中國學術史寫作的新頁，但他所建構的以周、張、程爲中心的學術傳承，卻也同時成爲南宋以下七百多年論述儒學發展的主要模式，其影響迄今不衰，儼然是宋以下學術發展的主要論述。全祖望在增補黃宗羲編輯的《宋元學案》時，儘管增補的部份形式上僅佔全學案的三分之一，卻獨具隻眼，提出許多迥異前人的意見。不僅擴大了全書的論述範圍，也使得《宋元學案》的內容趨於中肯平實，提供後人廣泛合理的思考空間，這是過去同類著作所做不到的，無怪乎全祖望頗以這部著作自豪：「予續南雷《宋儒學案》，旁搜不遺餘力，蓋有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

本文之作，無意全面討論全祖望的學術思想，重點在論述與檢討全氏增補《宋儒學案》這部書時，透過〈序錄〉的寫作，新學案的增立、原學案的修定與補定，所呈現出他對宋代學術傳承的思考，其中有他對朱熹所建構學統的懷

本文於100.02.14收稿，100.05.18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疑，也有他對宋代學術發展眞相的探索，拾遺補闕補充前修之不足之處，更是所在多有。凡此種種，一言以蔽之，無非在打破宗派門戶藩籬成見，貫徹全氏本人「史以紀實，非其實者，非史也」的基本信念。

關鍵詞：《伊洛淵源錄》、《宋元學案》、全祖望、朱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vealing the aspects of Confucianism which have remained unseen for six hundred years": The Significance of Quan Zuwang's Completion of *Song Yuan Xue An*

Hsia Chang-pwu*

Abstract

Yi Luo Yuan Yuan Lu, edited by Zhu Xi, is a record of the words and acts of Zhou Dunyi, Cheng Yi, Cheng Hao and their students. It opened a new page in Chinese academic writing history, elevating Zhou Dunyi, Zhang Zai and the Cheng brothers to the center of Confucianism's transmission in the Song Dynasty. This concept has been having a profound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and is still regarded as authoritative today.

Quan Zuwang in his edition of *Song Yuan Xue An* brings up many opinions distinct from those of *Yi Luo Yuan Yuan Lu.* His supplements only account for one third of this edition, but they provide readers with a wide and innovative viewpoint based on reasonable arguments. Well aware

* Part-tim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 this magnitude, Quan has proudly stated, "I have researched broadly in order to supplement Hwang Zongxi's *Song Ru Xue An*; hence my edition is capable of presenting to readers the aspects of Confucianism which had remained unseen for six hundred years."

This study demonstrates how Quan performs his analysis of Confucianism's transmission in his supplements to *Song Ru Xue An*. By making corrections, writing "Xu Lu," and creating new chapters, he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expresses his doubts about the academic tradition established by Zhu Xi. Consequently, he integrates the views of different Neo-Confucian schools when putting into practice his belief that "history should record the truth; what is not true is not history."

Keywords: ***Yi Luo Yuan Yuan Lu*, *Song Yuan Xue An*, Quan Zuwang, Zhu X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者」*

——全祖望續補《宋元學案》的學術史意義

夏　長　樸

一、前　　言

朱熹 (1130-1200) 編纂的《伊洛淵源錄》，固然開啓了中國學術史寫作的新頁，但他所建構的以周、張、二程爲中心的學術傳承，卻也同時成爲南宋以下七百多年論述儒學發展的主要模式，其影響迄今不衰，儼然是南宋以下學術發展的主要論述。不論是李心傳 (1166-1243) 的《道命錄》，元人纂修的《宋史・道學傳》，下至清儒孫奇逢 (1584-1675) 的《理學宗傳》、熊賜履 (1635-1709) 的《學統》以及萬斯同 (1638-1702) 的《儒林宗派》等論述學術發展的著作，雖討論重點有所差異，對學術的傳承發展則無一例外，全都遵循朱熹的看法，謹守而勿失，幾乎毫無差異。全祖望 (1705-1755) 在增補黃宗羲 (1610-1695) 編輯的《宋元學案》時，儘管增補的學案形式上僅佔全書的三分之一，卻獨具隻眼，提出許多迥異前人的意見，不僅擴大了全書的論述範圍，也使得《宋元學案》的內容趨於中肯平實，提供後人廣泛合理的思考空間，這是過去

＊本文初稿爲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全祖望與浙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其後應邀以同一主題在臺大中文系、暨大中文系與北大國際漢學家系列講座、江西師大歷史文化學院等校演講，廣泛徵求學界意見，經修改後，在本刊正式發表。對於上述邀請單位、提供修改意見同道及二位匿名審查學者，謹此一併致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類著作所做不到的，無怪乎全祖望頗以這部著作自豪。

本文之作，無意全面討論全祖望的學術思想，[1] 重點在檢討全氏增補《宋儒學案》這部書時，透過〈序錄〉的寫作，新學案的增立、原學案的修定與補定，所呈現出他對宋代學術傳承的思考，其中有他對朱熹所建構學統的懷疑，也有他對宋代學術發展眞相的探索，至於拾遺補闕，補充前修之不足之處，更是所在多有。凡此種種，一言以蔽之，無非在打破宗派門戶藩籬成見，貫徹全氏本人治史務求其眞，處世實事求是的基本信念。

二、朱熹建構的儒學傳承與影響

朱熹的《伊洛淵源錄》篇幅不大，卻是一部影響深遠的重要作品。[2] 此書輯錄了周、二程、張、邵五先生及其門人之言行政事，末附「程氏門人無記述文字者」，從而建構起以周敦頤 (1017-1073) 爲開山、二程爲主流的道學傳授系統，完成了朱熹理想中的宋代儒學傳承譜系。[3] 這個傳授譜系，再經過朱氏弟子黃榦 (1152-1221)〈聖賢道統傳授總敘說〉的進一步闡揚，就成爲上自

[1] 關於全祖望學術思想的全面討論，請參看王永健：《全祖望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2] 有關《伊洛淵源錄》一書的編輯成書等問題的討論，請參看陳祖武：《中國學案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二章〈朱熹與《伊洛淵源錄》〉，頁 27-53 。此書在朱熹生前並未修訂完稿，所謂「邵武印本」，其實是書坊私刻本，並未經朱熹同意，見宋・朱熹：〈答吳斗南書二〉，《朱文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1980 年）卷 59 ，總頁 1011 。朱熹何以未能完成此書？原因不詳。姜鵬認爲朱熹好友呂祖謙對此書內容的異議，是最關鍵性的因素，見姜氏撰：〈《伊洛淵源錄》與早期道統建構的挫折〉，《學術月刊》40 卷 10 期（2008 年 8 月），頁 128-132 。

[3] 朱熹建構的此一儒學傳承譜系，在當時及後代有許多討論，美國田浩教授 (Prof. Hoyt Cleveland Tillman) 對此有中肯且平允的論述，請參看其所著：〈重建道學傳統〉，《朱熹的思維世界（增訂版）》（臺北：允晨實業公司，2008 年），頁 179-18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孟，下迄濂溪、二程，「聖賢相傳，垂世立教，粲然明白」的「道統」，[4] 中唐韓愈 (768-824)〈原道〉所提出的儒家傳承理想，於焉落實。這種一線單傳明顯排他的儒學傳授系統，爲篤信朱學的元儒所接受，具體表現在《宋史》的編纂上，就成了〈道學傳〉、〈儒林傳〉分立的局面。後世儒學各家分門別派、各立門戶，甚至黨同伐異，紛紛擾攘，無不由此而出，無怪乎《四庫全書總目》會毫無保留的批評《伊洛淵源錄》：「蓋宋人談道學宗派，自此書始；而宋人分道學門戶，亦自此書始。厥後聲氣攀緣，轉相依附，其君子各執意見，或釀爲水火之爭；其小人假借因緣，或無所不至。」[5] 朱熹編纂此書時，或許別無他意，只是單純的「以前言往行矜式後人」，但所造成的影響如此之大，卻是始料所未及的。

《伊洛淵源錄》之後數百年，論述宋元以來儒家學術發展的著作遙出並作，但提到宋代學術譜系時，幾乎都繼承朱熹的這個觀點。除上述所舉的李心傳《道命錄》等書之外，清末民國以來的近人著作，也都全盤接受。足見朱熹所建構的這個儒學傳承譜系不僅是學術史的主流，且已成爲學界的普遍共識。[6]

在上述這種情況下，早在乾隆初期時，全祖望接受鄭大節（臨之，1705-

[4] 宋・黃榦：〈聖賢道統傳授總敘說〉，《勉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3 ，總頁 37-38 。又在〈徽州朱文公祠堂記〉直接明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生而道始行，孔子、孟子生而道始明。孔、孟之道，周、程、張子繼之；周、程、張子之道，文公先生又繼之，此道統之傳，歷萬世而可考也。」（同書，卷 19 ，總頁 215-216 ）

[5]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伊洛淵源錄》（北京：中華書局， 2003 年）提要，卷 57 ，總頁 519 。

[6] 英國學者葛瑞漢 (Angus Charles Graham) 即曾說：「新儒學的這個傳授譜系出自朱熹的《伊洛淵源錄》，現代學者雖然對此提出過一些疑問，但仍然繼續認定周敦頤是宋學的開山宗師；認定宋學的發展是一條直線，從周敦頤經二程到達朱熹。甚至現代的哲學家，如馮友蘭也試圖證明朱熹的核心思想全部在周敦頤的著作中蘊含著。」見〈周敦頤和新儒學早期思想家〉，收在葛瑞漢著：《中國的兩位哲學家：二程兄弟的新儒學》（中譯本）（鄭州：大象出版社， 2000 年）附錄二，頁 22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780 ）[7] 的委託，從事黃宗羲始撰的《宋元學案》一書的增補工作，[8] 其成果所呈現出的史識與學術見解，就有空谷足音、發人深省的意味了。

三、全祖望增補《宋元學案》的幾個重要觀點

根據王梓材 (1792-1851)〈校刊《宋元學案》條例〉[9] 的說法，全祖望續補《宋元學案》的方式，大致可分下列幾類：1.「黃氏原本，全氏修定」；2.「全氏補本」；3.「黃氏原本，全氏次定」；4.「黃氏原本，全氏補定」。在全書一百卷中，標明「全氏補本」的有〈高平〉、〈盧陵〉、〈古靈四先生〉、〈士劉諸儒〉、〈涑水〉上、下……等二十八個學案，加上〈元祐〉、〈慶元〉兩個「黨案」，〈荊公新學〉、〈蘇氏〉及〈屏山鳴道集說〉三個「略」，

---

[7] 案：江慶柏編《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5 年）原作 1671-1780 ，即康熙十年（1671）生，疑生年有誤。蓋鄭大節之父鄭性（1665-1743）乃黃宗羲高弟，表彰黃氏之學不遺餘力。鄭性與全祖望爲忘年交，祖望撰〈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即受鄭性所託。大節爲鄭性長子，次子名中節，俱爲國子生，見全祖望：〈五嶽遊人穿中柱文〉（《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鮚埼亭集》卷 21 ）。鄭性生於康熙四年（乙巳， 1665 ），則大節自不可能生於康熙十年（1671），頗疑《年表》所據資料來源有誤，今據吳光：《黃宗羲遺著考（三）・宋元學案補考》（《黃宗羲全集》第六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頁 905-921 ），定爲康熙四十四年（1705）生，乾隆四十五年（1780）卒。

[8] 蔣天樞：《全謝山先生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0 年）卷 3 ，頁 106 ，「乾隆十年（1745）乙丑」條載：「二月仲丁，至半浦祭梨洲，時南溪（鄭性）已下世，其子臨之（大節）屬先生續成《宋元學案》。先生詩云：『黃竹門牆尺五天，瓣香此日尚依然。千秋兀自綿薪火，三徑勞君盼渡船。酌酒消寒欣永日，挑鐙講學憶當年。《宋元學案》多宗旨，肯令遺書嘆失傳。』」清・董秉純：《全謝山年譜》（《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內篇卷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頁 19-20 ）乾隆十年條未載此事，次年丙寅（1746）條載：「仍錄《耆舊詩》，兼修南雷黃氏《宋儒學案》。」

[9] 清・黃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學案》，收在《黃宗羲全集》册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頁 13-1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共計有三十三卷，約爲全書一百卷的三分之一。以此三分之一爲基礎，加上有所增損的「黃氏原本，全氏修定」，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的「黃氏原本，全氏補定」，再扣除唯分其卷第的「黃氏原本，全氏次定」不計，則〈條例〉所說的「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的說法應屬中肯。[10] 以下就以全祖望的「補本」爲主，「修定」、「補定」可資認定的部份爲輔，進行相關的討論。

（一）「慶曆之際，學統四起。」

《宋元學案》的前六個學案中，除了黃宗羲原本的〈安定〉、〈泰山〉兩學案之外，全祖望增補了〈高平〉、〈廬陵〉、〈古靈四先生〉、〈士劉諸儒〉等四個學案，這四個學案的案主，分別爲范仲淹 (989-1052) 、歐陽修 (1007-1072) 、陳襄 (1017-1080) 與士建中（ 998-1058 後）等人，其時代都在宋仁宗慶曆年間，與胡瑗 (993-1059) 、孫復 (992-1057) 、石介 (1005-1045) 等所謂「慶曆三先生」大約同時，大都在伊洛之學興起之前。「慶曆三先生」黃宗羲已立〈安定〉、〈泰山〉兩學案做爲宋學的開端，這三位先生極受朱熹的敬重。[11] 宋末的黃震 (1213-1280) 是朱門後學中的翹楚，又是黃宗羲、黃百家 (1643-) 父子的遠祖，同樣也對三先生非常推崇。[12] 黃宗羲《宋元學案》開首即列〈安定〉、〈泰山〉二學案，應與朱、黃兩人的學術態度有直接的關係。

全祖望增補的四個學案中，〈高平學案〉的范仲淹、〈廬陵學案〉的歐陽修，都不算是思想家，其影響力主要在政界與學界，二人推動的「慶曆改革」雖未完成，但其理想卻爲當時學界開啓了新的契機。范仲淹重視教育，又引導

[10] 參看倉修良：〈全祖望和《宋元學案》〉，收入倉氏：《史家・史籍・史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0 年），頁 444-462 。

[11] 朱熹對「慶曆三先生」的推崇，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卷 129 ，頁 3091 ，「自國初至熙寧人物」。

[12] 宋・黃震：〈讀諸儒書〉，《黃氏日抄》（臺北：大化書局， 1984 年，影印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宋本），卷 45 ，總頁 56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載進入儒學，對宋代教育興起普及貢獻極大，替慶曆以後儒學振興奠定深厚的基礎，早爲朱熹所推崇。[13] 歐陽修在北宋學者中，是少數堅持儒家本位，拒絕佞佛的典範，主要成就在文學方面，是當時文壇盟主。但在全氏「因文見道」的考量下，也與范仲淹一樣，同時建立獨立的學案。[14]

至於〈古靈四先生〉、〈士劉諸儒〉這兩個學案的建立，重點在於這些學者與胡瑗、孫復等人同時崛起，也同時講學授業，在當時的影響力不在胡、孫等人之下，[15] 全祖望的〈古靈四先生學案序錄〉即說：

> 安定（胡瑗）、泰山（孫復）並起之時，閩中四先生亦講學海上，其所得雖未能底于粹深，然而略見大體矣，是固安定、泰山之流亞也。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闕焉。或曰：「陳烈亦嘗師安定」，未知所據。[16]

〈士劉諸儒學案序錄〉也說：

> 慶曆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士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黃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申、侯

---

13 見全祖望：〈高平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3 ，頁 178 。

14 見全祖望：〈廬陵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4 ，頁 234 。

15 以古靈先生陳襄爲例，當時的影響力即可與安定、泰山相抗衡，全祖望〈古靈四先生學案〉〈忠文陳古靈四先生襄傳〉「案語」說：「閩海古靈（陳襄）先生于安定蓋稍後，其孜孜講道則與之相埒。安定之門，先後至一千七百餘弟子，泰山弗逮也，而古靈亦過千人。安定之門如孫莘老（覺）、管臥雲（師復）輩，皆兼師古靈者也。于時濂溪已起于南，涑水、橫渠、康節、明道兄弟亦起于北，直登聖人之堂。古靈所得雖遜之，然其倡道之功，則固安定、泰山之亞，較之程、張爲前茅焉。故特爲立一學案，而以鄭氏、陳氏、周氏三子並見于後。」（《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5 ，頁 288 。）

16 全祖望：〈古靈四先生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5 ，頁 28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子，實開橫渠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篳路藍縷，用啓山林，皆序錄所不當遺。[17]

他認爲，不論是講學閩中的陳襄、鄭穆 (1018-1092) 、陳烈、周希孟等四先生，或是講學齊、魯的士建中、劉顏；講學浙東明州楊、杜五子（楊適、杜醇、王致、樓郁、王說），永嘉之儒志（王開祖，約1035-1068）、經行（丁昌期）二子；講學浙西的杭吳存仁，都與泰山、安定遙遙相應。此外，閩中的章望之、黃晞，也都與陳襄一樣，學術造詣或許談不上粹深，但在教學上的影響可以相提並論。再加上關中的「申（顏）、侯（可）二子，實開橫渠之先」，四川的宇文之邵 (1029-1082) ，「實開范正獻公（祖禹，1041-1098）之先。」這些學者知名度或許不如「慶曆三先生」，論起深入基層教化地方的成就，所謂「篳路藍縷，用啓山林」，卻絕對不遑多讓。因此，全祖望雖不否定胡、孫等人的影響力，卻頗爲這些貢獻畢生心力的學者不平，強調追本溯源時決不可遺忘了這些學者。增補學案時，特地補上〈古靈四先生〉、〈士劉諸儒〉等學案，不僅擴大了開啓宋學的淵源，從而也回復了慶曆時代學術多元的實際情況。

（二）表彰司馬光之學

今本《宋元學案》中，〈涑水學案上、下〉、〈范呂諸儒學案〉、〈元城學案〉、〈華陽學案〉及〈景迂學案〉是全祖望所增補的學案，這些學案的共同特徵是表彰司馬光 (1019-1086) 本人、司馬光的學術同道以及其後學，其用意在彌補朱熹《伊洛淵源錄》排斥司馬光不錄的闕失。《伊洛淵源錄》全書以道學人物爲中心，非道學人物不錄，其用意在獨尊己學。與周、張、二程同時的學者中，刻意排除王安石、蘇軾等人，這是「道不同」的問題，原因猶可理解。令人詫異的是，書中收入了邵雍 (1011-1077) ，卻獨獨漏失了北宋風評甚

17 全祖望：〈士劉諸儒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6 ，頁 314 。王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吳存仁當作師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佳的司馬光，原因究竟何在？則頗值討論。黃宗羲在編纂《宋元學案》時，已有建立司馬光學案的構想，惜原稿不存，爲北宋學術史的論述，留下了極大的缺口。全祖望在補修《宋元學案》時，對於這種現象頗覺遺憾，他說：

> 小程子謂「閎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錄》中遂祧之。今本補入康節，非朱子原本也。草廬（吳澄）因是敢謂涑水尚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18]

程頤 (1033-1107) 既然肯定司馬光與邵雍、張載 (1020-1077) 一樣「不雜」，[19] 足見對司馬光的評價不在邵、張二人之下；朱熹之學上承二程，自己又曾讚美司馬光：「篤學力行，清脩苦節。有德有言，有功有烈。深衣大帶，張拱徐趨。遺象凜然，可肅薄夫。」[20] 並將其與周、二程、邵、張並列爲「六先生」，推崇不爲不高，何以在編輯《伊洛淵源錄》時，卻又將司馬光排除在外？全祖望推測原因在於朱熹認爲司馬光「格物之未精」，這與同樣名列「六先生」的邵雍，因「持敬之有歉」，而未能列入《伊洛淵源錄》的原本理由相同。[21] 至於元儒吳澄 (1249-1333) 所謂「涑水尚在不著不察之列」，則更是想當然耳，無怪乎全祖望要說他是「妄」了。以今觀之，司馬光未能列入《伊洛淵源錄》，原因可能不在於「格物之未精」，主要在此書只收納二程一系的道學家，非同道則不納入，這是編書的基本原則，其他因素只是次要問題。司馬光雖操行高

---

18 〈涑水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7 ，頁 340 。

19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卷 2 上，頁 21 ，〈二先生語二上〉載：「某接人多矣，不雜者三人：張子厚、邵堯夫、司馬君實。」

20 宋・朱熹：〈六先生畫像贊〉，《朱文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0 年，《四部叢刊正編》本），卷 85 ，總頁 1464 。

21 全祖望認爲：「今本補入康節，非朱子原本也。」這表示朱熹的原本是沒有列入邵雍的。有此判斷的原因，其實來自朱熹本人，《朱子語類》，卷 60 ，頁 1447 ，載門人可學「問：『《淵源錄》中何故有〈康節傳〉？』曰：『書坊自增耳。』」應即全說所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節、守正不阿，爲當世所推崇，論學卻與二程格格不入，雙方難以溝通，[22] 自然不可能被道學家引爲同調。可以說司馬光之所以未被朱熹收入《伊洛淵源錄》之中，原因在於他不是道學家，氣味不投，不是此道中人，自然就不被列入了。如此說來，同爲南宋初期作品，成書較早，編者不詳的《諸儒鳴道集》，[23] 卻能不立門戶，廣收衆家之說。相較之下，態度要開闊許多。

〈范呂諸儒學案〉的傳主爲范鎮 (1008-1088) 、呂公著 (1018-1089) 、韓維 (1017-1098) 三人，他們皆非道學中人，共同之處是都與司馬光來往密切，其中范鎮、韓維是司馬光學術上的同道，論學文字時相往來。[24] 至於呂公著，則「自結髮至仕，學而行之，端方忠厚，天下仰服。」[25] 並於元祐初，與司馬

---

[22] 二程雖在人品上肯定司馬光，如謂其「不雜」（《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2 上，頁 21 ），謂其「篤實」（《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6 ，頁 87 ）。然而雙方在論學上則頗爲扞格，如批評司馬光「其所執理，有出於禪學之下者」（《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2 上，頁 25 ）、「君實之能忠孝誠實，只是天資，學則元不知學」（《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 2 上，頁 27 ）、「明道聞司馬溫公解《中庸》，至『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有疑遂止，笑曰：『我將謂從「天命之謂性」處便疑了。』」（《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 12 ，頁 442 ）等。二程之中，程頤尤其與司馬光格格不入，甚至出現「伊川與君實語，終日無一句相合」（《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 12 ，頁 428 ）這種現象，由此看來，二程與司馬光雖往來密切，在學術上卻不是同道，論學難以契合。

[23]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卷 9 ，頁 281 ，著錄此書 72 卷，云：「不知何人所集涑水、濂溪、明道、伊川、橫渠、元城、上蔡、無垢及江民表、劉子翬、潘子醇凡十一家，其去取不可曉。」《諸儒鳴道集》今有 1992 年山東友誼出版社影印南宋端平二年刻本。有關《諸儒鳴道集》的著作時代、編者背景及其學術價值等相關問題，請參看陳來：〈略論《諸儒鳴道集》〉，《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 年），頁 3-21 。較新的研究，則可參看符雲輝：《諸儒鳴道集評述》（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朱維錚先生指導， 2007 年）。

[24] 宋・司馬光：《傳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8-63 中，保存有許多司馬光與范鎮（景仁）、韓維（秉國）論學文字，可參看。

[25] 司馬光：〈與呂晦叔簡〉，《傳家集》，卷 63 ，總頁 578-57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光同心輔政，時論咸以爲便，「於講說尤精，語約而理盡。」[26] 司馬光對其頗致敬意，引爲同調。全祖望特爲三人建立學案，強調：「慶曆以後，尚有諸魁儒焉，于學統或未豫，而未嘗不于學術有功者。」[27] 這個評論既呈現他們對當時學術的貢獻，同時又彰顯其未被納入道學傳承的特殊處境，可謂恰如其分。

〈元城學案〉、〈華陽學案〉及〈景迂學案〉的傳主分別爲劉安世 (1048-1125)、范祖禹 (1041-1098) 及晁說之 (1059-1129)，三人都是司馬光的學生，〈元城學案序錄〉說：「涑水弟子不傳者多，其著者，劉忠定公（安世）得其剛健，范正獻公（祖禹）得其純粹，景迂（晁說之）得其數學，而劉、范尤爲眉目。」[28] 具體敘述了三人與司馬光的傳承關係。由於黃宗羲原本均未立學案，使得司馬光的學術傳承湮沒不明，所以全祖望特爲三人立學案，加以表彰。這三人中，范祖禹是唯一出現在《伊洛淵源錄》中的學者，朱熹〈識語〉說：

> 〈家傳〉、〈遺事〉載其言行之懿甚詳，然不云其嘗受學於二先生之門也。獨鮮于綽《傳信錄》記伊川事，而以門人稱之。又其所著《論語說》、《唐監（鑑）》議論亦多資於程氏，故今特著先生稱道之語，以見梗概，他不得而書也。[29]

對於朱熹的此一矛盾作法，全祖望頗不以爲然，他說：

> 范正獻公（祖禹）之師涑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鮮于綽之譌，《伊雒淵源錄》既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默堂（淵）〈答范益謙（沖）〉曰：「向所聞於龜山（楊時），乃知先給事（祖禹）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30]

---

[26] 元・脫脫：《宋史・呂公著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本），卷 336，頁 10772-10777。

[27] 全祖望：〈范呂諸儒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19，頁 4。

[28] 全祖望：〈元城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20，頁 47。

[29] 宋・朱熹：《伊洛淵源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印日本嘉永四年重刻本），總頁 197-198。

[30] 全祖望：〈華陽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21，頁 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祖望論述的重點有三：第一，范祖禹受學於司馬光，見於范氏的文集；第二，鮮于綽將范祖禹列爲二程弟子，朱熹編纂《伊洛淵源錄》時，已發現是個錯誤，並在〈讖語〉中做了詳盡的說明。卻又一仍其誤，不加更定，這是自相矛盾；第三，從陳淵的〈答范益謙〉這封信，[31] 可知范祖禹並非二程弟子。透過這些指證，全祖望說明了朱熹論述的矛盾與訛誤。

以上所舉的四個學案，皆爲全祖望增補時所增立，用意在補足《伊雒淵源錄》忽略司馬光這一系學術的缺失，以還原北宋學術的原貌。

（三）「伊、洛所得，實不由於濂溪。」

《宋元學案》自卷九至卷十八，論述的是北宋道學的五位大儒，也就是邵雍、周敦頤、程顥 (1032-1085) 、程頤及張載，所謂「北宋五子」。這十卷學案，是《宋元學案》的核心，也是開展宋學的主體。在《伊洛淵源錄》中，這些學者構成了道學一線相傳的主軸，在道學譜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黃宗羲原本即依照朱熹此一建構與認知論述了北宋儒學的發展，所編修的各個學案也都謹守此一傳統。其子黃百家在續修學案時，更強調：

> 孔、孟而後，漢儒止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絕久矣。元公（周敦頤）崛起，二程嗣之，又復橫渠諸大儒輩出，聖學大昌。故安定、徂徠（石介）卓乎有儒者之矩範，然僅可謂有開之必先，若論闡發心性義理之精微，端數元公之破暗也。[32]

他的說明代表了程朱道學家的基本論點：漢儒僅能傳述經學，儒家心性之學的開創則有待於後起的宋代道學家，周、張、二程扮演了關鍵性的傳道角色。周

---

[31] 宋・陳淵：〈答范益謙郎中〉，《默堂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9 ，總頁 490-491 ，云：「龜山蓋學於伊洛而得其傳者，嘗以《唐鑑》所論質之，乃知先給事所得，實與伊洛之學無異轍也。」范益謙（沖）爲范祖禹長子。范祖禹修《唐鑑》，議論頗有資於程伊川處，故陳淵有此說。

[32] 黃宗羲、全祖望：〈濂溪學案下〉，《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11 ，頁 586 ，黃百家「案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敦頤是宋學的開山，二程傳承其學加以發揚光大，因而周氏地位與學術成就猶在「慶曆三先生」之上。

針對上述傳統觀點，全祖望在續補時提出了最直接的質疑：周、程學統傳承是否屬實？他說：

> 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滎陽呂公（希哲）已明言之，其孫紫微（本中）又申言之，汪玉山（應辰）亦云然。今觀二程子終身不甚推濂溪，並未得與馬（司馬光）、邵（雍）之列，可以見二呂之言不誣也。晦翁、南軒（張栻）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然雖疑之，而皆未嘗考及二呂之言以爲證，則終無據。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33]

全祖望固然同意二程少年時曾從周敦頤學習，但是，「少嘗從遊」並不等於必然傳其學，這是兩回事。爲了證明這個論點，他舉出幾個理由：第一，二程的弟子呂希哲 (1039-1116) 及其孫呂本中 (1084-1145) 都曾這麼說過；[34] 第二，二程與司馬光、邵雍來往密切，文集中記載頗詳，相對而言，二程論及周敦頤時卻不甚推崇；第三，開始明確認定二程之學出自周敦頤的，是南宋的朱熹、張栻 (1133-1180)，而朱熹的說法在當時即已引起汪應辰的質疑。[35] 因此，全

---

[33] 黃宗羲、全祖望：〈濂溪學案下〉，《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11，頁 584。

[34] 見〈濂溪學案下〉所收的呂滎陽曰：「二程初從濂溪遊，後青出于藍」、呂紫微（本中）曰：「二程始從茂叔，後更自光大。」（《宋元學案》，卷 12，頁 630）（雲濠謹案：此二條，謝山〈學案箚記〉有之，即〈序錄〉所本，補入于此。）今案：上二條資料皆收在呂本中〈童蒙訓〉，卷上。

[35] 宋・汪應辰：〈與朱元晦（九）〉云：「濂溪先生高明純正，然謂二程受學，恐未能盡。」見《文定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頁 724。同書〈與朱元晦（八）〉，亦云：「伊川于濂溪，若止云少年嘗從學，則無害矣。康節之學，豈敢輕議？所以舉和靖者，正欲明『從遊』兩字太重耳。」（《文定集》，卷 15，頁 723）足見汪應辰對朱熹此一見解，頗有疑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祖望雖肯定周敦頤本人的學術成就，卻不能苟同「二程傳周子之學」這一論調。他說：「元公弟子甚少，二程雖弱齡從學，然據其得遺經于不傳之言，則所自得者多。呂滎陽、汪玉山所言，未可謂其不然。」[36] 因此，他雖在〈濂溪門人〉下列有程顥、程頤，卻並不強調所謂的「周程學統」。由「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這一句話，可以看出他對朱熹所建構的「周程學統」的高度懷疑。[37]

今本《宋元學案・濂溪學案下》，王梓材另附錄了全祖望的〈周程學統論〉，文中除了強調「長而能得不傳之秘者，不盡由於周子」[38] 之外，同時駁斥張栻所謂「《太極圖》出於二程之手受」一事，其實並無明確的證據。最值得注意的是全氏直言《太極圖》出自於道家之流，並非周敦頤的著作。也就是說，在這篇看似與〈濂溪學案序錄〉觀點不一的文章中，全祖望語氣雖稍微緩和，但仍堅持不接受所謂「周程道統」的論點，並且公開否定《太極圖》出於周敦頤之手，呼籲後人不要因爲朱熹的表彰而接受其說。在程朱已成「正學」的氛圍下，這種言論充分顯示全祖望特立獨行、不懼權勢的過人膽識。

（四）儒術興衰，爲兩宋治亂存亡之所關。

儒家自孔子創立以來，基本的態度就是積極有爲勇於用事，正因爲如此，「經世致用」就成了歷代儒者從不動搖的基本信念；這種態度，在宋代儒者身

---

[36] 黃宗羲、全祖望：〈濂溪學案下〉，《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12 ，頁 639 ，〈濂溪講友〉，「附錄」，全祖望「案語」。

[37] 近代學者對於所謂「周程學統」問題，其實已有頗多懷疑，如：（英）葛瑞漢 (Angus Charles Graham) ：《中國的兩位哲學家：二程兄弟的新儒學》，頁 232-239 ；錢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 1971 年），册三，頁 49-51 ；鄧廣銘：〈關於周敦頤的師承和傳授〉，《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頁 193-213 ；陳植鍔：〈周程授受辨〉，《文獻》， 1994 年 2 期，頁 60-77 。煩請參看。

[38] 清・全祖望：〈周程學統論〉，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卷 38 ，頁 153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表現得最具體也最明顯。[39] 南宋史學家李心傳晚年所作的《道命錄》一書，就是充分秉持此一原則的作品。李心傳說：

> 竊考道學之興廢，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惇、京、檜、侂之際也。……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故今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興廢之故，萃爲一書，謂之《道命錄》。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者，天實爲之，而非惇、京、檜、侂之徒所能與也。雖然，抑又有感者，元祐道學之興廢，係乎司馬文正之存亡；紹興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簡之用舍；慶元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定之去留。彼一時也，聖賢之道學，其爲厄已甚矣！而義理之在人心者，訖不可得而泯也。[40]

他強調道學的興廢，關係著天下安危、國家興替，也與現實政治的變化息息相關，司馬光、趙鼎 (1085-1147) 與趙汝愚 (1140-1196)，分別是元祐、紹興與慶元道學興廢的關鍵人物，他們在位爲相，道學可以得到興旺發展的機會；相對的，章惇 (1035-1105)、蔡京 (1047-1126)、秦檜 (1090-1155) 與韓侂胄 (1152-1207) 執政，道學即遭受排斥打壓。透過這個陳述，李心傳彰顯出道學興廢與當朝宰相之間的密切關連，也具體顯現出當時學術與政治之間既密切又緊張的複雜關係。

全祖望在續補《宋元學案》時，增立〈趙張諸儒學案〉與〈元祐〉、〈慶元〉兩〈黨案〉，即深受李心傳上述觀念的影響，實際的編寫構思亦參考了李氏這部作品。[41]〈趙張諸儒學案序錄〉說：

---

[39] 參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3 年），頁 159-312。

[40] 宋・李心傳：《道命錄・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乾隆年間鮑廷博刊《知不足齋叢書》本），頁 1a-2b。

[41] 全祖望：〈元祐慶元黨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六）・宋元學案》，卷 96-97，頁 47，全氏自注：「大略用《道命錄》爲底本」。王梓材〈校刊《宋元學案》條例〉亦云：「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稿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賢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見同書頁 13-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中興二相，豐國趙公（鼎）嘗從邵子文遊，魏國張公（浚）嘗從譙天授遊。豐公所得淺而魏公則惑於禪宗，然伊洛之學從此得昌。魏公以曾用陳公輔得謗，或遂疑其阻塞伊洛之學，與豐公有異同。未必然也。陳公良翰、苪公煜之徒，亦吾道之疏附也。[42]

趙鼎、張浚 (1097-1164) 同爲南宋高宗初期的名相，兩人並非學界耆宿，[43] 全祖望特地爲趙、張專立學案，用意即在凸顯政治力量在學術發展上的積極作用，這由「然伊洛之學從此得昌」一語，即可覘知。趙鼎崇尚伊川之學，極力拔擢道學中人，是道學家得以在高宗時代群聚朝廷，道學得以興起的關鍵人物。[44] 全祖望爲其特立學案，用意即在彰顯趙鼎在道學發展中的特殊地位。至於張浚，與趙鼎同時並相，「多所引擢，從臣朝列，皆一時之望，人號『小元祐』。」[45] 所推薦的虞允文 (1110-1174) 、汪應辰、王十朋 (1112-1171) 、劉珙 (1122-1178) 等，其後皆爲名臣。後因與趙鼎生隙，用陳公輔（ 1077-1142 ）詆毀道學，要求禁絕「伊川學」。[46] 這是政治鬥爭手段，其用意不在排斥道學，而在藉此打擊

---

42 全祖望：〈趙張諸儒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44 ，頁 720 。

43 趙鼎有《得全居士集》二卷、《忠正德文集》十卷（《宋史・藝文志七》卷 161 ）、《建炎筆錄》三卷（阮元《揅經室外集》卷 3 ）；張浚則「學邃於《易》」，著述頗多，有《紹興奏議》十卷、《隆興奏議》十卷、《論語解》四卷、《易解》並《雜記》共十卷、《春秋解》六卷、《中庸解》一卷、《詩》《書》《禮》解三卷、《文集》十卷（見朱熹：《朱文公文集・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卷 95-96 ，總頁 1598-1639 ）。惟二人的成就主要集中在事功方面，學術著作則罕爲人提及。

44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 1980 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廣雅書局刊本），卷 86 ，總頁 2752 ，紹興五年 (1135)「閏二月丁未」條：「鼎素重伊川程頤之學，元祐黨籍子孫多所擢用，去贓吏，進正人，時號爲賢相，翕然有中興之望。」又同書，卷 88 ，總頁 2885-2886 ，紹興五年 (1135)「夏四月」條：「時尚書左僕射趙鼎，素尊程頤之學，一時學者皆聚於朝。然鼎不及見頤，故有僞稱伊川門人以求進者，亦蒙擢用。」

45 脫脫：《宋史・張浚列傳》，卷 361 ，頁 11311 。

46 〈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十二月二十六日），收在李心傳《道命錄》卷 3 ，頁 5a-7a ；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07 ，總頁 3421-342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鼎在朝勢力，這由朱熹所說：「張魏公本與趙忠簡同心輔政。陳公輔排程氏，乃因趙公」即可得知。[47] 全祖望在〈序錄〉中否認張浚「阻塞伊洛之學」，原因亦在於此。

至於〈元祐黨案〉、〈慶元黨案〉，也是黃宗羲原本所無，而由全祖望所增立。謂之「黨案」而不稱爲「學案」，原因可能是「學案」所論述的是學者或與學術有關的人物，而這兩個「黨案」記載的不是人物，反而是與道學發展息息相關的歷史事件。[48] 當時涉及這些人事糾葛的學者都被冠上了「黨人」帽子，遭到嚴苛的打壓或政治迫害，成爲政治鬥爭下的受害者，這應就是「黨案」名稱的由來。〈元祐、慶元黨案序錄〉說：

> 元祐之學，二蔡（蔡京、蔡卞）、二惇（章惇、安惇）禁之。中興，而豐國趙公（鼎）弛之。和議起，秦檜又禁之。紹興之末又弛之。鄭丙、陳賈忌晦翁，又啓之，而一變爲慶元之錮籍矣。此兩宋治亂存亡之所關。嘉定而後，陽崇之而陰摧之，而儒術亦漸衰矣。其事蹟已散見諸公傳，又放《大事表》之意，述〈元祐慶元黨案〉（原注：大略用《道命錄》爲底本），[49] 以至

[47] 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31，頁 3143。有關張浚嗾使陳公輔上疏，要求「屏絕伊川學」的討論，請參看拙撰：〈從李心傳《道命錄》論道學的成立與發展〉，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編印：《知性與情感的交會——唐宋元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3-287；修訂本收在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 年 7 月），第 36 輯，頁 1-66。

[48] 關於宋代「元祐」、「慶元」二次「黨禁」的詳細始末，請參看宋・兪文豹：《吹劍錄全編・吹劍四錄》（臺北：世界書局，1980 年，《宋人箚記八種》本），頁 95-97，文繁不錄。美國學者謝康倫 (Conrad Schirokauer) 對發生在南宋的「慶元黨禁」有極爲精闢的研究，見所著：〈論僞學之禁〉（*"Neo-Confucianism Under Attack: The Condemnation of Wei-hsueh"*），收在陶晉生等譯：《宋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 年），頁 159-200，請參看。

[49] 此「自注」，《黃宗羲全集（册六）・宋元學案》，卷 96-97，頁 706，〈元祐慶元黨案序錄〉誤漏，今據《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首・宋元儒學案序錄〉補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晚宋，如周密之徒，凡詆詈諸儒者皆附之。[50]

由於全祖望的增補原稿不存，今本爲王梓材所補葺，已無法知悉他編輯這兩個「黨案」的原貌。從〈序錄〉得知，全祖望打算依仿顧棟高 (1679-1759)《春秋大事表》的形式，「大略用《道命錄》爲底本」，透過〈元祐黨案〉與〈慶元黨案〉這兩個關鍵重點，以表列的方式，具體呈現宋代道學如何在政治人物的更迭起伏之間艱困前進，時代由元祐而紹聖、元符以迄宣和、靖康，再由建炎、紹興以迄慶元、嘉定；道學亦隨著政治的治亂興衰變化由萌芽、茁壯、全盛以至衰落，在在均與政治環環相扣，學術與政治的緊張關係亦充分顯露。

全祖望增立這二個「黨案」的意思十分清楚，他要藉著這兩個特殊歷史事件的記載鋪陳，說明宋代學術的發展與當朝政治之間，有著緊密的關連。就政治而言，學術是政治的根源，學術的發展關係著政治的治亂興衰；相對的，學術需要政治的支持，纔能順利發展，進而產生指導政治的功能。缺乏或失去政治的支持，學術將難以發展，也達不到「經世致用」的最終目的。可以說，學術與政治二者之間的關係息息相關，難以截然分割。

（五）乾、淳之際，學脈紛然屹立。

朱子之學爲南宋孝宗以下道學的大宗，這是一個事實，不容否認。但要斷言朱學在當時學術界一枝獨秀，沒有其他學派能與其分庭抗禮，則未必盡然。後學過於尊崇朱學，張大其說的結果，反而造成甚多不得體甚或不符學術事實的狀況，因而湮沒了學術的眞相。這種現象的出現，全祖望期期以爲不可。他以羅從彥 (1072-1135) 爲例，說明黃宗羲原本單獨爲其立學案的不妥：

> 豫章（羅從彥）之在楊門，所學雖醇，而所得實淺，當在善人、有恆之間。一傳爲延平（李侗），則邃矣；再傳爲晦翁，則大矣。豫章遂爲別子。甚矣！弟子之有光于師也。[51]

---

[50] 全祖望：〈元祐慶元黨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六）・宋元學案》，卷 96-97，頁 706。

[51] 全祖望：〈豫章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39，頁 5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祖望以《論語・述而》所說的「聖人、君子、善人、有恆者」[52]四種人物修養高下爲衡量標準，認爲羅從彥的學術成就僅能在善人、有恆者之間，達不到更高的水準，黃宗羲單獨爲其立學案，其實稍嫌勉強。因此全氏強調：「朱子師有四，而其所推以爲得統者，稱延平。故因延平以推豫章，謂龜山門下千餘，獨豫章能任道。後世又因朱子故，共推之。然讀豫章之書，醇正則有之，其精警則未見也。恐其所造，亦祇在善人、有恆之間。……若因其有出藍之弟子，而必並其自出而推之，是門戶之見，非公論也。」[53]相較於此，全氏也爲胡宏 (1105-1155) 未立專案感到不平。胡宏爲胡安國 (1074-1138) 季子、張栻 (1133-1180) 之師，開湖湘之學，是紹興之際學術地位崇高的大儒，所作《知言》，當時評價甚高。只因他不是朱學一系，不算道學正統，所以不能如羅從彥一樣奉祀澤宮。爲了彌補這個遺憾，全祖望特地將胡宏從原本〈武夷學案〉中抽離出來，單獨設置〈五峰學案〉，以還南宋學術的本來面目。[54]

正因後儒尊朱太過，常有墨守門戶，唯我獨尊，刻意忽略其他各家的現象。對此，全祖望相當在意，認爲有此心態的朱門後學，根本就誤解了朱學。他說：

> 楊文靖公（時）四傳而得朱子，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矣！江西之學，浙東永嘉之學，非不岸然，而終不能諱其偏。然善讀朱子之書者，正當遍求諸家，以收去短集長之益。若墨守而屏棄一切焉，則非朱子之學也。[55]

---

[52]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述而》（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 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本）：「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卷 4，頁 99。

[53] 全祖望：〈豫章學案〉「案語」，《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39，頁 568。

[54] 全祖望：〈五峰學案序錄〉：「紹興諸儒所造，莫出五峰之上。其所作《知言》，東萊以爲過於《正蒙》，卒開湖湘之學統。今豫章以晦翁故祀澤宮，而五峰闕焉，非公論也」，《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42，頁 669。王梓材案：「五峰傳與及門諸子，梨洲本亦附武夷卷中，謝山始別爲〈五峰學案〉。」

[55] 全祖望：〈晦翁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48，頁 8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說：

> 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家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也。門庭徑路雖別，要其歸宿於聖人則一也。[56]

全祖望雖肯定朱熹學術廣大精微，也認爲江西陸九淵 (1139-1192)、浙東呂祖謙 (1137-1181) 同樣自成一家之言，足與朱熹鼎足而立。他並不諱言二人所學各有所偏，不如朱熹能「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那麼全面。儘管如此，全祖望仍然強調爲學要能綜攬各家，以截短取長，補一己之不足，方能如海納百川般成就其大。秉持此一觀點，他對後學墨守朱學排斥各家的作風頗不以爲然，而朱門弟子詆毀陸九淵的種種言論更使他不滿，他說：

> 程門自謝上蔡（良佐）以後，王信伯（蘋）、林竹軒（季仲）、張無垢（九成）至于林艾軒（光朝），皆其前茅。及象山而大成，而其宗傳亦最廣，或因其偏而更甚之。若世之耳食雷同，固自以爲能羽翼紫陽者，竟詆象山爲異學，則吾未之敢信。[57]

全祖望認爲「象山之學，『先立乎其大者』，本乎孟子，足以貶末俗口耳支離之學。」雖有因「天分高，出語驚人，或失于偏而不自知」[58]的弊病，但陸九淵仍不失爲一派宗師。這由他能上繼程門謝良佐 (1050-1103)、王蘋 (1082-1153)、林季仲（宣和三年進士）、張九成 (1092-1159) 及林光朝 (1114-1178) 這一傳承，集其大成，自成一家之言，開啓足與朱熹之學分庭抗禮的局面即可看出。可惜朱學後人門戶之見過深，護朱心切，竟然排斥陸氏之學爲異端，這不是持平之論，也令全氏難以釋懷。

除了朱、陸之間的糾葛外，全祖望也愼重指出：與朱熹同時，張栻、呂祖

---

56 全祖望：〈同谷三先生書院記〉，《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編》，卷 16，頁 1046-1047。

57 全祖望：〈象山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五）・宋元學案》，卷 58，頁 275。

58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謙等固然爲大家，薛季宣 (1134-1173) 、陳傅良 (1137-1203) 、葉適 (1150-1223) 、陳亮 (1143-1194) 、[59] 唐仲友 (1136-1188) [60] 這些學者也都自成一家之言，同爲南宋乾、淳之際的重要學者。雖說這些學者各有短長，成就或許不如朱熹之大，但畢竟也是一時之俊彥，代表了南宋初期蓬勃活潑的學術風氣。當時人才輩出，學脈四起的盛況，不僅不在慶曆之下，甚至成就可能猶在其上！但朱門後學過於自我中心，漠視甚或忽略了這些學者的成就與獨特性。其中最具體的例子，就是將朱熹的好友張栻與呂祖謙，竟然視爲深受朱熹影響而成就其學。朱熹晚年弟子，以《北溪字義》著稱的陳淳 (1153-1217) 即曾有下述的議論：

> 乾道庚寅中，張南軒以道學名德守是邦（嚴陵），而東萊爲郡文學。是時南軒之學已遠造矣，思昔猶專門固滯。及晦翁痛與反覆辯論，始翻然爲之一變，無復異趣。其親仁之篤、徙義之勇、克己之嚴、任道之勁，卓卓乎不可及。東萊……以少年豪才，博覽兢視斯世，無足與偶，何暇窺聖賢門户。及聞南軒一語之折，則愕然回、釋然解，乃屏去故習，斂躬屈節，爲終身鑽仰之歸。且道紫陽沿濂、洛以達鄒、魯。……雖于南軒所造有不齊，要之不失爲吾名教中人，而斯文與有賴焉。視世儒之竊佛學以自高，屹立一家門户，且文聖賢之言以蓋之，以爲眞有得乎千古心傳之妙，……反誤學者于詖淫邪遁之域，而卒不免爲吾道之賊者，是豈不大相萬萬？[61]

陳淳除批評陸九淵爲異端之外，還言之鑿鑿的指出張栻、呂祖謙爲學都曾受過朱熹感悟，纔能翻然回歸道學之正途。這種論述並非事實，但在當時無疑仍有

---

[59] 全祖望：〈龍川學案・喻侃傳〉云：「當乾道、淳熙間，朱、張、呂、陸四君子皆談性命而闢功利，學者各守其師說，截然不可犯。陳同甫崛起其旁，獨以爲不然。」《黃宗羲全集（册五）・宋元學案》，卷 56 ，頁 236-237 。

[60] 全祖望：〈說齋學案序錄〉：「永嘉諸先生講學時，最同調者說齋唐氏（仲友）也，而不甚與永嘉相往復，不可解也。或謂永嘉之學，說齋實倡之。則恐未然。」《黃宗羲全集（册五）・宋元學案》，卷 60 ，頁 354

[61] 宋・陳淳：〈嚴陵學徙張呂合五賢祠說〉，《北溪大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 ，總頁 594-59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定的影響。針對這種過當言論，全祖望在修定〈東萊學案〉時，即嚴正加以批駁，他說：

> 朱、張、呂三賢，同德同業，未易軒輊。張、呂早卒，未見其止，故集大成者歸朱耳。而北溪輩必欲謂張由朱一變；呂則更由張以達朱而尚不逮張，何尊其失之過邪？呂與叔（大臨）謂橫渠棄所學以從程子，程子以爲幾于無忌憚矣。而楊龜山必欲謂橫渠無一事不求教于程子。至田誠伯（腴），則又曰：「橫渠先生其最也，正叔其次也。」弟子各尊其師，皆非善尊其師者也。詆陸氏亦太過。[62]

不僅如此，他在撰寫〈南軒學案序錄〉時，又再次就此強調：

> 南軒似明道，晦翁似伊川。向使南軒得永其年，所造更不知如何也。北溪諸子，必欲謂南軒從晦翁轉手，是猶謂橫渠之學于程氏者。欲尊其師，而反誣之，斯之謂矣。[63]

同時在〈北溪學案序錄〉中，全氏也批評陳淳「其衛師門甚力，多所發明，然亦有操異同之見，而失之過者。」[64] 從這些文字中，可以看出身爲史學家的全祖望對這種似是而非、混淆視聽的言論，的確是深惡痛絕，甚不以爲然。

爲了凸顯乾、淳之際學脈四起，打破朱學獨大的假象，全祖望在《宋元學案》有關南宋初期的〈序錄〉中，再三強調各種不同學風的紛然崛起，如范浚 (102-1150) 的「獨爲崛起」、許翰 (？-1133) 的「得中原之文獻，別爲一家」、蕭楚 (1064-1130) 的「自以其所學孤行」（以上〈范許諸儒學案〉），汪應辰的「粹然一出于正」（〈玉山學案〉），林光朝的「艾軒之學，別爲源流」（〈艾軒學案〉），張栻的湖湘之學（〈南軒學案〉），呂祖謙的金華之學

---

62 全祖望：〈東萊學案〉「案語」，《黃宗羲全集（册五）・宋元學案》，卷 51，頁 35-36 。

63 全祖望：〈南軒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50 ，頁 950 。

64 全祖望：〈北溪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五）・宋元學案》，卷 68 ，頁 68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萊學案〉）、薛季宣、陳傅良、葉適的永嘉之學（〈艮齋學案〉、〈止齋學案〉、〈水心學案〉），陳亮永康之學的「專言事功，而無所承」（〈龍川學案〉），陸九韶、陸九齡 (1132-1180) 的金溪之學（〈梭山復齋學案〉），陸九淵「足以貶末俗口耳支離之學」的象山之學（〈象山學案〉），與朱、張、呂三先生同調的劉靖之 (1128-1178)、劉清之 (1134-1190) 兄弟（〈清江學案〉），與永嘉諸先生同調，獨來獨往的唐仲友的經制之學（〈說齋學案〉），與三陸同調的徐誼 (1144-1208)、陳葵 (1139-1194)（〈徐陳諸儒學案〉）等，全都是與朱熹同時或前後的學者。這些學者當時皆卓然自立，分別講學，也能自成一家之言。若非全氏在增補《宋元學案》時刻意發幽闡微，力加表彰，當朱學獨尊之後，除了少數幾位大家如陸九淵、張栻、呂祖謙、陳亮、薛季宣、陳傅良、葉適尚能巋然獨存之外，其餘諸人可能都已湮沒在朱學獨尊的歷史帷幕之後了。

（六）特立「學略」，彰顯宋學之多元發展

全祖望續補《宋元學案》時，除了增修〈元祐黨案〉、〈慶元黨案〉二個「黨案」之外，最特殊也最值得注意的是，在黃宗羲原本規劃之外，額外增立了三個「略」，這三個「略」分別爲〈荊公新學略〉、〈蘇氏蜀學略〉以及〈屏山鳴道集說略〉。〈荊公新學略序錄〉云：

> 荊公《淮南雜說》初出，見者以爲孟子；老泉文初出，見者以爲荀子；已而聚訟大起。《三經新義》累數十年而始廢，而蜀學亦遂爲敵國。上、下學案者，不可不窮其本末也。且荊公欲明聖學，而雜於禪；蘇氏出于縱橫之學，而亦雜于禪。甚矣！西竺之能張其軍也。述〈荊公新學略〉及〈蜀學略〉。（梓材案：是條序錄，兼蜀學而言之，謝山以其並爲雜學，故列之《學案》之後，別謂之〈學略〉云。）[65]

[65] 全祖望：〈荊公新學略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六）・宋元學案》，卷 98，頁 7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慶曆改革之後，二程道學未起之前，王安石新學因《三經新義》立爲官學，學校研習，科舉必考，一時蔚爲顯學，獨領風騷達數十年之久。雖然有關獨尊新學的爭議不斷，但當時朝廷用其「一道德，同風俗」，影響深遠，迄至南宋高宗時期猶未止息，卻是不爭的事實。[66] 三蘇蜀學興起於哲宗元祐時期，又未立於學官，然而由洛、蜀黨爭發展而來的洛、蜀學之爭，卻不啻具體證明了蜀學在元祐年間足以與洛學抗衡的地位，南宋學者李石 (1108-1181) 的〈蘇文忠集御序跋〉、[67] 員興宗（紹興二十七年進士，？-1170 ）的〈蘇氏王氏程氏三家之學是非策〉[68] 以及寧宗時代的殿中侍御史胡衛[69] 等都曾由蘇、王、程三家各有優劣短長的觀點比較三家學術異同。由此可見，不僅新學，連蜀學在南、北宋之交，亦儼然與新學、道學有互爲敵國，彼此抗衡的態勢。但在道學大盛，道統之說成形之後，新學、蜀學完全被排斥在儒學傳承之外，不僅不入流，甚而湮滅在歷史傳統之中，無人聞問。全祖望在六、七百年之後，特立這兩個「學略」，用意正是在發千古之覆，還原歷史的本來面目，讓後人理解：宋代學術並非道學一枝獨秀，當時學術是一個千巖競秀、萬壑爭流的時代，所謂「學統四起」，正是宋學多元發展的恰當描述。

至於第三個「略」，所謂〈屏山鳴道集說略〉，也相當特別。〈屏山鳴道集說略序錄〉云：

> 關、洛陷于完顏，百年不聞學統。其亦可歎也！李屏山（純甫）之雄文，而溺於異端，敢爲無忌憚之言，盡取涑水以來大儒之書，恣其狂舌，可爲齒冷！然亦不必辯也。略舉其大旨，使後世學者見而嗤之。其時河北之正學

66 有關王安石新學的興起與發展的討論，請參看拙撰：〈一道德以同風俗——王安石新學的歷史定位及其相關問題〉，《中國經學》第三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2008 年 4 月，頁 133-162 。

67 宋・李石：《方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3 ，總頁 671 。

68 宋・員興宗：《九華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 ，總頁 67-68 。

69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6 年），〈選舉六之四零至四一〉，「寧宗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條，總頁 4335-433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起，不有狂風怪霧，無以見皎日之光明也。[70]

全祖望強調「關、洛陷于完顏，百年不聞學統。」正顯示出本卷的重點在說明宋室南遷之後，淪陷於金人之手的中原故地，其學術發展的大致情形。〈荊公新學略〉、〈蘇氏蜀學略〉說明的是二程道學之外的學術思潮，用意在補敘原本以道學爲正統，忽略道學以外學術流派的不足。〈屏山鳴道集說略〉的設置，則是將學術論述的範圍更加擴大，網羅靖康之後，北方中原的學術發展流衍，做一個概括的論述。從而將南、北宋時代以及蒙元統一整個中國的儒學發展，擴展爲比較完整的敘述，以完成上起北宋，下至元末，整個中國儒學發展的歷史，這纔稱得上名副其實的學術史，不至流於片面、部份。這應是全祖望安排這三個「略」的眞正用意所在。

至於何以用「略」而不用與其他一樣的「學案」？王梓材的〈校刊《宋元學案》條例〉說：

《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雜學之分歧，大都重闢禪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71]

〈屏山鳴道集說略序錄〉的案語亦說：

是卷與上兩卷，皆謝山所特立，以闢禪學者。不曰「案」而曰「略」，蓋示外之之意云。[72]

他認爲這三個「略」之所以不用「學案」，原因在於三者都雜於禪，是禪學，爲了表示其學之不純，所以不用「案」，而有「外之之意」。這個解釋不能說錯，但卻不夠周延全面，不是完整的觀察。何以這麼說？原因在於《宋元學案》一百卷中，〈序錄〉提到案主涉於禪的，爲數相當多，如：〈景迂學案序錄〉謂晁說之「惜其晚年好佛」、〈陳鄭諸儒學案序錄〉謂陳瓘(1060-1124)、

[70] 全祖望：〈屏山鳴道集說略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六）・宋元學案》，卷 100 ，頁 884 。

[71] 王梓材：〈校刊《宋元學案》條例〉，《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頁 13-15 。

[72] 全祖望：〈屏山鳴道集說略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六）・宋元學案》，卷 100 ，頁 88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鄒浩 (1060-1111)「私淑洛學而未純」、〈默堂學案序錄〉謂陳淵 (？-1145) 「惜其早侍了齋，禪學深入之」、〈趙張諸儒學案序錄〉謂張浚「魏公則惑於禪宗」……等等，這些都是全祖望增補的學案，雖說全祖望本人並不好佛，[73] 但全氏照樣爲這些學者立學案，足見原因不完全在此。既然如此，又該怎麼解釋這種現象呢？深入思索，眞正的原因恐怕在於《宋元學案》從黃宗羲草創以來，即深受朱熹《伊洛淵源錄》以周、張、二程爲道學正統的影響，加以深慕其遠祖南宋黃震，「思承東發之緒」，[74] 有意「以濂洛之統，綜會諸家：橫渠之禮教，康節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交通，連珠合璧。」[75] 就此而言，黃宗羲這個想法已經構成了《宋元學案》論述的主軸。全祖望的增補再怎麼調整，也無法撼動這個以道學爲中心的根本。所以，儘管全祖望本人對荊公新學其實相當欽佩，[76] 也不否認蘇氏蜀學在當時有一定位置，[77] 但王、蘇之學畢竟不屬於道學系統，甚至與「濂洛」站在對立面，加上王安石的歷史評價迄至當時，仍是負面不受肯定。在這種種考量下，儘管全祖望編撰王、蘇二者學術時一如其他學案，實質上也就是「學案」，但形式上不能不與「濂洛之統」有所區隔，因此就將王、蘇二者與金儒李純甫 (1185-約1231) 所代表的金人儒學歸於一類，不稱「學案」而改稱「學略」、

---

73 有關全祖望不好佛的討論，請參看王永健：《全祖望評傳》，第二章〈全祖望的家世和生平〉，頁 185-188 。

74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卷 11 ，頁 215 。

75 同上，頁 220 。

76 全氏並不像同時學者一樣否定安石之學，他的〈荊公周禮新義題詞〉（《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編》卷 23 ，頁 1176-1177 ）、〈陳用之論語解序〉（《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編》卷 23 ，頁 1182 ）都頗肯定安石之學，由此可見他在〈序錄〉中說：「荊公欲明聖學而雜於禪」，並非虛語。

77 全祖望肯定三蘇之學有其歷史地位，此由增補《宋元學案》時，特立〈蘇氏蜀學略〉即可得知。至於三蘇之學在北宋末南宋初頗流行一時，這由朱熹《雜學辨》特地以《蘇氏易解》、《蘇黃門老子解》爲辯駁對象，（見《朱文公文集》，卷 72 ，總頁 1251-1257 ）即可覘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略」，並置於全書之末，地位有所分別，類似於全書的「附錄」，[78]若就此而言，的確是有「外之之意」。全祖望的經營安排可說煞費苦心，雖不無委屈求全之意，但起碼他達到了試圖完整呈現宋代儒學本來面目的意圖，這一點是極大的突破，也應予以肯定。[79]

[78] 參看何俊：〈宋元儒學的重建與清初思想史觀——以《宋元學案》全氏補本爲中心的考察〉，《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131-145 。

[79] 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遺獻黃梨洲先生稿。男百家纂輯，元孫璋、六世孫徵乂校補。後學全祖望續修七十八卷本《宋儒學案》」（以下簡稱「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宋儒學案》」）一書，是黃氏後人黃璋、黃徵乂修改全祖望增補稿，意圖恢復黃宗羲原本宗旨的一部著作。據張藝曦：〈史語所藏《宋儒學案》在清中葉的編纂與流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3 分，2009 年 9 月，頁 451-506 ），附錄二的比較，此書與何紹基所刻的百卷本全祖望續補《宋元學案》在卷次分合安排上有極大的差異。「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宋儒學案》」刪除或省併了全祖望特立的〈高平學案〉（併入〈安定學案〉）、〈廬陵學案〉、〈士劉諸儒學案〉、〈范呂諸儒學案〉、〈華陽學案〉、〈景迂學案〉（上述二者併入〈涑水學案〉）、〈兼山學案〉、〈震澤學案〉（上述二者併入〈二程學案〉）、〈呂范諸儒學案〉（併入〈橫渠學案〉）、〈王張諸儒學案〉（併入〈康節學案〉）、〈陳鄒諸儒學案〉、〈漢上學案〉（併入〈上蔡學案〉）、〈默堂學案〉（併入〈龜山學案〉）、〈趙張諸儒學案〉、〈梭山復齋學案〉（與〈象山學案〉合併爲〈金溪學案〉）、〈說齋學案〉、〈徐陳諸儒學案〉（併入〈金溪學案〉）、〈南湖學案〉（併入〈金華四先生學案〉）、〈九峰學案〉（併入〈西山蔡氏學案〉）、〈滄洲諸儒學案〉（併入〈紫陽學案〉）、〈嶽麓諸儒學案〉、〈二江諸儒學案〉（上述二案併入〈南軒學案〉）、〈麗澤學案〉（併入〈東萊學案〉）、〈慈湖學案〉、〈絜齋學案〉、〈廣平定川學案〉（上述三案併爲〈明州四先生學案〉）、〈槐堂諸儒學案〉（併入〈金溪學案〉）、〈張祝諸儒學案〉（併入〈康節學案〉）、〈丘劉諸儒學案〉、〈存齋晦靜息庵學案〉（併入〈金溪學案〉）、〈靜清學案〉（併入〈四明朱門學案〉）、〈介軒學案〉（併入〈新安朱門學案〉）、〈元祐黨案〉、〈慶元黨案〉、〈荊公新學略〉、〈蘇氏蜀學略〉、〈屏山鳴道集說略〉等三十七個學案；全氏增立的學案中，僅僅保留了〈古靈四先生學案〉、〈涑水學案〉、〈元城學案〉、〈五峰學案〉、〈玉山學案〉、〈巽齋學案〉六個，幅度之大，幾近於完全改寫！黃璋父子此一恢復黃宗羲初稿原貌的舉措，不僅將全祖望增補學案的上述重要觀點全部抹除，同時也使全氏彰顯兩宋學術眞面目的本意喪失殆盡。對全祖望增補本而言，幾乎是徹底的否定。今按：承蒙友人鍾彩鈞教授告知並代借「史語所藏黃氏補本《宋儒學案》」一書影本，提供研究參考，謹此致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全祖望增補修訂《宋元學案》的基本原因

上述的說明與討論，儘管可能不夠全面，基本上已大致呈現出全祖望在進行增補修訂《宋元學案》工作時的論點。以下擬就全氏何以會有如此觀點的原因與動機，試做進一步的探討。簡要說來，全祖望增補修訂《宋元學案》的基本原因有下列兩點：其一是秉持史家「史以紀實」的基本原則；其二則是擴大論述範圍，同時修正朱熹獨尊道學的觀點，以還原宋代學術的本來面目。

（一）「史以紀實，非其實者，非史也」

「史以紀實」是全祖望從事史學論述最重要也最堅持的基本信念，絕無妥協之餘地。在〈帝在房州史法論〉中，他說：

> 史以紀實，非其實者，非史也。今夫亂臣賊子，棄時竊據，天地之所無如何也。《春秋》之旨，能誅之，不能削之，惟據其實則可誅之，若削之，則是天地之所不能，而書生能之，無是理也。曰：然則當如何書？曰：吾惟從其實而書之耳。中宗之廢也，則書曰：皇太后廢皇帝為廬陵王。於則天之稱制也，則書曰：皇太后自稱皇帝。是後每年則書曰：廬陵王居房州。隱以寓翟泉、乾侯之義，而仍不泯其降封之實，然後可以謂之信史。[80]

武則天 (524-705) 廢唐中宗，自稱皇帝。唐史應如何記載，成爲修史的一個問題。唐沈既濟（約750-約800）主張當中宗既廢之後，史書應每年書「帝在房州」。南宋程沙隨（迥，孝宗隆興元年進士）則主張依《春秋》敬王之例書「居」。全祖望則以爲「既濟固非，沙隨亦未核也。」他的理由在於歷史應是事實的如實記載，後代史家雖有編撰歷史的機會，至多能臧否褒貶人物，但卻不能改寫事實，所謂「《春秋》之旨，能誅之，不能削之」，就是一個不能撼動的鐵律。所以，全祖望的看法是不如據實直書，武則天廢中宗，則書曰：

[80] 全祖望：〈帝在房州史法論〉，《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卷 29，頁 556-5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皇太后廢皇帝爲盧陵王」；武則天稱帝，則書曰：「皇太后自稱皇帝」，而後每年記載：「盧陵王居房州」。既不湮滅史實，也同時合乎《春秋》之義，這纔是他心目中的「信史」。[81]因此，治史應講求紀實，不做虛言，如〈辨大夫種非鄞產〉云：「自昔圖經地志，莫不扳援古人，以爲桑梓生色。予謂不覈其實，則徒使其書之不足取信於世。」[82]〈吏部侍郎兼翰林掌院學士巡撫江蘇思蓼邵公神道碑銘〉亦明確表示：「予不敢有溢詞，亦不敢沒其實也。」[83]即使「諛墓之文」亦揭櫫不溢美、不沒其實的作風，正清楚顯示他治史務在「覈實」的基本態度。

誠如上述，「史以紀實」的觀點，構成了全氏最基本的信念，《宋元學案》的增補修訂，也即是這一信念的具體展現。所以我們可以在《宋元學案》的增補修訂中，找到許多他在這一信念下所做出的工作，如：卷三〈高平學案〉、卷四〈盧陵學案〉、卷五〈古靈四先生學案〉、卷六〈士劉諸儒學案〉及卷七、卷八〈涑水學案〉的增立，是要補黃宗羲原本僅立〈安定學案〉、〈泰山學案〉的不足，彰顯「慶曆之際，學統四起」的歷史眞相；又如卷四十四〈趙張諸儒學案〉、卷九十六〈元祐黨案〉、卷九十七〈慶元黨案〉的增立，用意在說明道學的發展過程中，與政治主導者有著千絲萬縷的互動關係，凸顯學術興衰與政治之間絕非了不相涉，兩者其實互爲因果，互相影響；至於卷九十八〈荊公新學略〉、卷九十九〈蘇氏蜀學略〉及卷一百〈屏山鳴道集說略〉的設置，前二者清楚顯現在道學之外，同時有其他學術並立，並具有相當影響力，這一客觀事實不能因爲道學其後成爲主流而遭到否定，甚至一筆勾消。至於〈屏山鳴道集說略〉的編纂，用意在表明，北方雖然淪陷在金人之手，然而儒學支流依然存在，面目不同，卻不因政治變化而消失殆盡。以上只

81 同上注。

82 全祖望：〈辨大夫種非鄞產〉，《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卷 35 ，頁 657-659 。

83 全祖望：〈吏部侍郎兼翰林掌院學士巡撫江蘇思蓼邵公神道碑銘〉，《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卷 18 ，頁 334-33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舉其大要，但透過這些增補，全氏意圖展現宋代學術史本來面目的企圖的確昭然若揭。這就是他所謂的「史以紀實」的具體實踐。

（二）擴大、修正《伊洛淵源錄》的道學觀點，還原宋學本來面目。

《伊洛淵源錄》的編輯，建構了朱熹心目中理想的道學傳承譜系，也影響了此下六、七百年的宋學發展史觀。全祖望增補修訂《宋元學案》時，用意即在修正或補正《伊洛淵源錄》的某些論述，這由〈序錄〉的文字敘述可以清楚看出。〈序錄〉中直接提到《伊洛淵源錄》的有下列四條：

1.卷七、八〈涑水學案序錄〉：

> 小程子謂「閱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朱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錄》中遂祧之。今本補入康節，非朱子原本也。草廬（吳澄）因是敢謂涑水尚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

2.卷二十一〈華陽學案序錄〉：

> 范正獻公（祖禹）之師涑水，其本集可據也。其師程氏，則出自鮮于綽之譌。《伊洛淵源錄》既疑之，而又仍之，誤矣！陳默堂答范益謙曰：「向所聞于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洛學同。」則其非弟子明矣。述〈華陽學案〉。

3.卷三十一〈呂范諸儒學案序錄〉

> 關學之盛，不下洛學，而再傳何其寥寥也？亦由完顏之亂，儒術並為之中絕乎？《伊洛淵源錄》略于關學。三呂之與蘇氏，以其曾及程門而進之，餘皆亡矣！予自范侍郎育而外，于《宋史》得游師雄、种師道，于《胡文定公語錄》得潘拯，于《樓宣獻公集》得李復，于《童蒙訓》得田腴，于《閩書》得邵清，及讀《晁景迂集》，又得張舜民，又于《伊洛淵源錄》註中得薛昌朝，稍為關學補亡。[84]

[84] 全祖望：〈呂范諸儒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31，頁 36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卷三十二〈周許諸儒學案序錄〉

> 世知永嘉諸子之傳洛學，不知其兼傳關學。考所謂九先生者，其六人及程門，其三則私淑也。而周浮沚（行己）、沈彬老（躬行）又嘗從藍田呂氏遊，非橫渠之再傳乎？鮑敬亭（若雨）輩七人，其五人及程門。晦翁作《伊洛淵源錄》，累書與止齋（陳傅良）求事蹟，當無遺矣。而許橫塘（景衡）之忠茂，竟不列其人，何也？予故謂為晦庵未成之書。今合為一卷，以志吾浙學之盛，實始于此。而林竹軒（季仲）者，橫塘之高弟也。其學亦頗啓象山一派。[85]

這四條資料分別質疑《伊洛淵源錄》的下列四個問題：1.不收司馬光；2.既知范祖禹為司馬光弟子，卻又列入二程弟子的矛盾；3.張載關學一脈的過於簡略疏漏；4.不知永嘉諸子兼傳洛學、關學，又失收浙學重要學者。〈序錄〉不僅嚴詞批評了《伊洛淵源錄》，更因此懷疑此書為朱熹未完成的著作，否則不會有這些問題出現。[86]

僅從指明《伊洛淵源錄》的〈序錄〉，已可看出這些問題，沒有明說為《伊洛淵源錄》的闕漏瑕疵，就全祖望看來問題更多。舉例言之，如前引〈古靈四先生學案序錄〉，曾提到「宋人溯導源之功，獨不及四先生，似有缺焉。」[87]所謂「宋人」雖是泛稱，所指應即是以朱熹為首的南宋道學家。此則批評朱熹僅看

---

85 全祖望：〈周許諸儒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冊四）・宋元學案》，卷 32，頁 405。

86 現存《朱文公文集》中，保存有許多朱熹與呂祖謙等友人討論編輯《伊洛淵源錄》的書信。陳祖武據此考訂《伊洛淵源錄》的成書經過，認為朱熹從乾道二年（1166 年）擬就《伊洛淵源錄》大綱，乾道九年（1173）得一初稿，但是一直到淳熙元年（1190 年），尚未取得定本形態，因而認定今本《伊洛淵源錄》只是乾道九年的初稿本。再就《朱子語類》與《朱文公文集》所載淳熙二年（1191 年）朱子就此書所言的否定性意見，判定朱熹晚年已無意修訂《伊洛淵源錄》的初稿，因而也未留下有關此書的序跋或題記文字。因此他贊成全祖望以《伊洛淵源錄》為「未成之書」的看法。參見陳氏：《中國學案史》，頁 34-41。

87 全祖望：〈古靈四先生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冊三）・宋元學案》，卷 5，頁 2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胡瑗、孫復、周敦頤等人，卻忽略了「慶曆之際，學統四起」這一歷史事實；又如前引〈濂溪學案序錄〉，全祖望說：「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門，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88] 這就直接批評朱熹以《伊洛淵源錄》建構周程學統的不當；又如〈震澤學案序錄〉說：「洛學之入秦也，以三呂；……其入吳也，以王信伯（蘋）。信伯極爲龜山所許，而晦翁最貶之，其後，陽明又最稱之。予讀《信伯集》，頗啓象山之萌芽。其貶之者以此，其稱之者亦以此。象山之學，本無所承，東發（黃震）以爲遙出上蔡（謝良佐），予以爲兼出于信伯，蓋程門已有此一種矣。」[89] 則是批評朱熹胸襟氣度不夠寬宏，不能包容異己，《伊洛淵源錄》卷十二雖收入「著作王蘋」，但僅錄章憲所撰的〈墓誌略〉，[90] 也未加任何案語與文獻，即是明顯的證據。

雖說《伊洛淵源錄》可能是一部「未成之書」，朱熹本人晚年對此書也不是十分滿意，但是透過這部著作，朱熹建構完成的周程學統譜系，卻成爲宋學發展的正統思想，再經《宋史・道學傳》的加持，使得這部書的觀點影響此下數百年之久，卻是不爭的事實。對於這部書所造成的影響，全祖望非常清楚，也耿耿於懷，他曾說：「先儒之說，返之吾心而不安者，固當博考之，深思之，力求其是。若豫儲參、商之見，以相尋于口舌，是則經學之賊也。」[91] 又說：「愚生平於解經，未嘗敢專主一家之說，以啓口舌之爭，但求其是而已。」[92]「求其是」是全祖望治學的基本宗旨，不僅經學如此，史學亦復如此。儘管康熙以來提倡程朱正學不遺餘力，朱熹更在康熙晚年由從祀孔廟升爲配享，地位僅次於十

88 全祖望：〈濂溪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三）・宋元學案》，卷 11，頁 584。

89 全祖望：〈震澤學案序錄〉，《黃宗羲全集（册四）・宋元學案》，卷 29，頁 309。

90 朱熹：《伊洛淵源錄》，卷 12，頁 11b-12a。

91 全祖望：〈題郝仲輿諸經解後〉，《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編》，卷 27，頁 1282。

92 全祖望：〈尚書問目答董秉純〉，《全祖望集彙校集注・經史問答》，卷 2，頁 1893-18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哲，[93] 其學因而具有官學地位。在這種政治氣氛下批評朱熹的作品，無異公開與朝廷作對，其危險性不言可喻。[94] 然而全祖望基於「史以紀實」的信念，不僅批評號稱朱熹所作的《資治通鑑綱目》爲「未成之書，……其本之朱子者不過凡例一通，餘未嘗有所筆削」；[95] 在修補《宋元學案》時，還明確指出《伊洛淵源錄》的缺失與不足之處，試圖導正流傳已久的錯誤印象，以還原宋代學術發展的本來面目。這種用心不僅可敬可佩，也充分展現史學家實事求是的風範。[96]

---

93 清・馬齊、張廷玉等：《清實錄・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卷 249 ，總頁 466-467 ，「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丁巳」條，上諭大學士等：「宋儒朱子註釋群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經今五百餘年，學者莫敢疵議。朕以爲孔孟之後，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爲弘鉅。應作何崇禮表彰？爾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尋大學士會同禮部等衙門議覆：「宋儒朱子配享孔廟，本在東廡先賢之列。今應遵旨，升於大成殿十哲之次，以昭至意。」從之。

94 如雍正七年（1729）、乾隆六年（1741）九月丁亥的「謝濟世案」，即爲顯例。謝濟世案雖係政治事件，卻先後遭雍正、乾隆二朝誣以「誹謗程朱」名義定罪。又如乾隆十八年（1753）之「劉震宇《治平新策》案」、乾隆二十二年（1757）之「陳安兆著書案」，二者皆因「批駁朱《註》」遭致羅致入罪，足見當時文網之密。相關文字獄案件，請參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清代文字獄檔》，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古籍影印室輯：《清代文字獄史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第一册，總頁 9-11 。關於清代文字獄之詳細始末，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 1983 年），頁 95-100 ，論述極詳，請參看。

95 見全祖望：〈書朱子《綱目》後〉，《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外編》，卷 34 ，頁 1435 。

96 劉師培曾云：「說者謂雍、乾以降，文網森嚴，偶表前朝，即膺顯戮，致朝多佞臣，野無信史，其有直言無隱者，僅祖望一人。直筆昭垂，爭光日月，可謂步南、董之後塵者矣。」見劉撰：〈全祖望傳〉，《劉申叔先生遺書・左盦外集》（臺北：京華書局， 1970 年，影印寧武南氏校印本），卷 18 ，總頁 2067-2068 。所言雖不無過於揄揚之嫌，基本上仍可提供參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結　　語

梁啓超曾說全祖望增補的《宋元學案》有下列幾個特色：

> 第一、不定一尊。各派各家乃至理學以外之學者，平等看待。第二、不輕下主觀的批評。各家學術爲並時人及後人所批評者，廣收之以入「附錄」，長短得失，令學者自獨自斷，著者絕少做評語以亂人耳目。第三、注意師友淵源及地方的流別。每案皆先列一表，詳舉其師友及弟子，以明思想淵源所自，又對於地方的關係多所說明，以明學術與環境相互的影響。[97]

他所舉的這幾個特色堪稱平允中肯，恰如其分的說明了全祖望增補《宋元學案》的基本特點。然而，梁啓超所舉仍嫌寬泛，沒有具體的將全祖望續修此書的精粹用心所在清楚的點明，殊爲可惜！

全祖望曾說：「予續南雷《宋儒學案》，旁搜不遺餘力，蓋有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98]所謂「旁搜不遺餘力」，指的是蒐集材料時的勤奮與用心，非他人所及，這是全氏治學的特點，也是他爲時人肯定的一個原因。全祖望治學講究旁徵博引，無徵不信，前提就在博採衆書，不僅「前輩詩文集，冥搜博羅，露纂雪鈔，不啻飢渴。」[99] 同時也「博採諸野史之言」，[100] 以期充分掌握相關史料，作爲論述判斷的根本基礎。這由雍正十一年 (1733)，全氏初識李紱（穆堂，1673-1750）時，四次上書反覆討論李著《陸子學譜》，李紱答書謂其「反覆援據，足徵讀書細心，……方今詔求弘

---

97 梁啓超撰、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199-200。

98 全祖望：〈戴山相韓舊塾記〉，《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卷 30，頁 579-580。

99 董秉純：〈《鮚埼亭集外編》題詞〉，《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附錄》，頁 2732-2734。

100 全祖望：〈考正成仁祠祀典議示定海令〉，《全祖望集彙校集注・鮚埼亭集》，卷 33，頁 6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博，足下眞其選矣」，[101] 可以具體看出。至於所謂「有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究竟何所指？全氏本人並沒有明確的說明，只能從他增補的《宋元學案》去觀察。

就全祖望增補的三十三個學案來看，前面所討論的幾個重要觀點：慶曆之際，學統四起；表彰司馬光之學；「伊、洛所得，實不由於濂溪」；儒術興衰，乃兩宋治亂存亡之所關；乾、淳之際，學脈紛然屹立；特立「學略」，彰顯宋學之多元發展。經過討論可以知道，上述這些意見，無一不是修正南宋以來所建立的以周、程、朱爲道學主軸的正統觀點。這個觀點掩蓋了仁宗時代學統四起的現象，排斥了神宗以下興盛一時的王安石新學、司馬光史學以及蘇氏的蜀學，忽略了儒家學術政治交互影響的傳統，也遮蓋了南宋初期大家紛起、衆聲喧譁的爭鳴局面；同時在正統觀念下，根本無視於北方民族的學術發展。凡此種種，都是全祖望增補學案時不能不面對的眞實狀況，也是他增立新學案時必須考慮「表而出之」的歷史事實。

在追究上述各種闕漏疏失時，全祖望自然要盡力找出所以發生上述各種問題的根源所在，這使得他必須正視朱熹建構的道學傳統，以及建構此一學統的理論根據——《伊洛淵源錄》這部書。全祖望在〈序錄〉中所作的許多批評，甚至指明對象所作的評論，用意無他，其實就在釜底抽薪徹底解決這個根源問題。他之強調續補《宋儒學案》「蓋有六百年來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重點應即在此。這就是全祖望藉增補《宋元學案》之便，對宋代學術史研究所作的最大貢獻，在當時朝廷全力推展「程朱正學」的時空環境下，其意義之重大可以想見，這也是《宋元學案》增補部份的學術價值所在。

（責任校對：方韻慈）

[101] 清・李紱：〈答全貢士紹衣書〉，《穆堂別稿》（北京：北京出版社，《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2004 年，影印乾隆十二年奉國堂刻本），卷 37 ，總頁 87-194-19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司馬光：《傳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宋・陳　淵：《默堂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汪應辰：《文定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朱　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 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本。

＊宋・朱　熹：《伊洛淵源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影印日本嘉永四年重刻本。

＊宋・朱　熹：《朱文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四部叢刊正編》本。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宋・黃　榦：《勉齋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陳　淳：《北溪大全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李　石：《方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員興宗：《九華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李心傳：《道命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百部叢書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影印乾隆年間鮑廷博刊《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廣雅書刊本。

宋・俞文豹：《吹劍錄全編》，臺北：世界書局，1980 年，《宋人箚記八種》本。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宋・黃　震：《黃氏日抄》，臺北：大化書局，1984 年，影印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宋本。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年。

清・馬齊、張廷玉等：《清實錄・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清・黃宗羲、全祖望等：《宋元學案》，《黃宗羲全集》冊三至冊六，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年。

清・黃宗羲、黃百家、全祖望、黃璋、黃徵乂等：《宋儒學案》（七十八卷本），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藏，2010 年，影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稿本。

清・李　紱：《穆堂別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 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影印乾隆十二年奉國堂刻本。

＊清・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民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清代文字獄檔》，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古籍影印室輯：《清代文字獄史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1983 年。

王永健：《全祖望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何　俊：〈宋元儒學的重建與清初思想史觀——以《宋元學案》全氏補本爲中心的考察〉，《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2 期，頁131-145 。

田　浩 (Hoyt Cleveland Tillman)：《朱熹的思維世界》（增訂版），臺北：允晨實業公司，2008 年。

江慶柏編：《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年。

姜　鵬：〈《伊洛淵源錄》與早期道統建構的挫折〉，《學術月刊》，40 卷10 期，2008 年8 月，頁128-132 。

倉修良：《史家・史籍・史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夏長樸：〈從李心傳《道命錄》論道學的成立與發展〉（修訂本），宋史座談會主編：《宋史研究集》，第36 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 年7 月，頁1-66 。

夏長樸：〈一道德以同風俗——王安石新學的歷史定位及其相關問題〉，《中國經學》第三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2008 年，頁133-162 。

梁啓超撰、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年。

符雲輝：《諸儒鳴道集評述》，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朱維錚先生指導，2007 年。

張藝曦：〈史語所藏《宋儒學案》在清中葉的編纂與流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 本第3 分，2009 年9 月，頁451-506 。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

陳　來：《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陳植鍔：〈周程授受辨〉，《文獻》，1994 年2 期，頁60-7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陶晉生等譯：《宋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 年。

葛瑞漢 (Angus Charles Graham) 著、程德祥等譯：《中國的兩位哲學家：二程兄弟的新儒學》，鄭州：大象出版社，2000 年。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京華書局，1970 年，影印寧武南氏校印本。

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

蔣天樞：《全謝山先生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年。

錢　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71 年。

陳植鍔：〈周程授受辨〉，《文獻》，1994 年2 期，頁60-77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g, H., & Cheng, Y. (1981). *Er cheng ji* (Collected works of the Cheng brothers). Beijing: Zhonghua.

Huang, Z.-X., Quan, Z.-W., et al. (1999). *Song yuan xue an* (The Neo-Confucian schools in the Song and the Yuan Dynasty) (*Huang zong xi chuan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Huang Zongxi), Vol. 3-6) .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Ji, Y., et al. (2003).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The catalogue of the *Four Treasuries*). Beijing: Zhonghua.

Li, J.-D. (1985). *Zhu zi yu lei* (Classified conversations of Zhu Xi). Beijing: Zhonhua.

Li, X.-C. (1966). *Dao ming lu* (*Zhi bu zu zhai cong shu* (100 famous series since the Song Dynasty), Vol. 29). Taipei: Yee Wen.

Li, X.-C. (1980). *Jian yan yi lai xi nian yao lu* (A chronological record of the important events since the Jianyan era). Taipei: Wen-Hai.

Sima, G. (1986). *Chuan jia ji* (Collected writings of Sima Gua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Zhu, X. (1980). *Zhu wen gong wen ji* (Collected writings of Zhu Xi). Taipei: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Commercial Press.

Zhu, X. (1968). *Yi luo yuan yuan Lu* (The two Cheng brothers' school of Confucianism). Taipei: Wen-Hai.

Zhu, Z.-Y. (2000). *Quan zu wang ji huei jiao ji zhu* (Collected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f Quan Zuwang's complete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